附件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弘扬航天精神、崇尚科学、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航天科技后备人才，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特色学校）是指具备航天特色校园文化、航天科普能力，定期开展航天科普活动，形成航天科学教育办学特色的学校。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储备校（以下简称工程储备校）是指申报提交《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经中国宇航学会组织专家考察、评审，未达到特色学校认定要求的学校。

第三条 特色学校应建设航天特色校园文化、积极组织各类航天科普活动、深入开展航天科学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在激发学生创新活力、培养航天科技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四条 中国宇航学会负责对特色学校进行统一管理，下设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开展特色学校认证与管理工作，为特色学校建设航天特色校园文化、开展航天科普活动、落实航天科学教育等工作提供指导、支持与服务。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特色学校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指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科技老师负责航天特色教学和各项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3.重视航天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具有开展航天科学普及宣传、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等活动的专用场所，场地具备开展活动的软、硬件设施条件。

4.重视航天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工作，每学年至少参与两次中国宇航学会组织的航天科普活动；开设一门航天科学课程，将航天科普活动、科学课程列入学校年度教学计划。

5.具有一定航天科普活动与科学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教育经费预算，确保航天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6.接受中国宇航学会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认同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学校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附件1）。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开展航天科学教育、科普活动或科学教育活动的现状与成效，未来航天科学教育、科普活动的设想及计划等。

3.证明材料。包括学校航天校园文化展示、课程开展、学生参与相关活动情况的照片及视频。

4．其他相关材料。学校航天科普能力、航天科学教育能力等辅助材料。

（二）推荐、申报和受理。由学校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或由省市科协、省市宇航学会填写推荐意见，或由中国宇航学会指定的权威机构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宇航学会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经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资格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

（三）评审。中国宇航学会组织专家考察申报学校，按照《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评审标准》(附件2)对申报学校进行评审。

（四）公示。对通过评审的学校，按程序经中国宇航学会确认后，通过中国宇航学会官方媒体予以公示。

（五）批准认定。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无不良反映的学校，中国宇航学会予以批准认定，认定为“全国航天特色学校”。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特色学校应积极建设航天特色校园文化，保证有固定宣传普及场所和相对固定的宣传普及栏目，每年需有内容更新。

第八条 特色学校每年需参与中国宇航学会组织的各类航天科普讲座、科普活动不少于三次。

第九条 特色学校需保证航天科学教育课程的比例和质量，在中国宇航学会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主动策划开展航天特色科学教育与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条 特色学校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活动总结、相关材料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中国宇航学会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中国宇航学会定期组织专家对特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定期对特色学校科技老师进行培训，以支持特色学校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高，特色学校每年应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两次或以上。

第十二条 中国宇航学会支持特色学校开展航天科普、航天科学教育活动，包括联系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和讲座，为特色学校推荐和提供相关航天科学教育教材，联系有关航天单位、相关航天院校与学校结对共建，组织召开特色学校交流研讨会等。

第十三条 中国宇航学会对特色学校实行动态审核管理。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中国宇航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到期后根据特色学校三年的年度考核综合评分进行复核。

对于复核优异并为特色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师，中国宇航学会将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对于没有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或复核未达到标准的特色学校，学校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被取消其“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纳入“全国航天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储备校”，并在中国宇航学会官方媒体上予以公告。“全国航天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储备校”符合条件后可继续申报“全国航天特色学校”。

第十四条 特色学校申报、复核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特色学校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宇航学会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0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附件：1.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

2.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评审标准

附件1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

|  |  |
| --- | --- |
| 推荐部门或机构 | 　 |
| 学校名称 | 　 |
| 办学规模 | 　 |
| 历史沿革 | 　 |
| 办学特色 | 　 |
| 已开展的航天特色学校建设情况 | （航天特色校园文化、航天科普活动、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等） |
|  |
| 学校地址 | 　 |  |
| 主管领导 | 姓  名 | 　 | 职  务 | 　 |  |
| 电话/手机 | 　 | 微 信 | 　 |  |
| E-MAIL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 电话/手机 | 　 | 微 信 | 　 |  |
| E-MAIL | 　 |  |
| 地址和邮编 | 　 |  |
| 每年拟投入航天科普与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万元） | 　 |  |
| 经费的来源及保障措施 | 　 |  |
| 计划用于航天科普宣传、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等活动的场地情况（说明场地面积、已经具有的设施和未来的设施及计划） | 　 |  |
| 创建目标 | 　 |  |
| 创建成果 |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主管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评审意见 | 　 |  |
| 　 |  |
|  主任：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附件2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审核类别** | **审核项目** | **审核标准及说明** | **分数（百分制）** |
| **学校基本情况** | 办学规模 | 　 | 5 |
| 办学特色 | 　 | 5 |
| 　 |
| **航天特色校园文化建设** | 场地、场所及设施 | 有固定的宣传普及场地、场所和相对固定的栏目，设施完好 | 15 |
| 宣传频度 | 每年需有内容更新至少1～2次 | 5 |
| 　 |
| **航天科普活动** | 科普讲座 | 每年参与中国宇航学会组织的航天科普讲座至少1次 | 10 |
| 科普活动 | 每年参与中国宇航学会主办、承办、支持的全国性科普活动；参与中国宇航学会指导的区域性科普活动至少2次 | 10 |
| 学生参与度 | 在校生参与度不少于10% | 5 |
| 　 |
| **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 | 航天教育课程 | 航天教育课程不少于一门 | 10 |
| 科学教育与实践活动 | 每年主动策划开展的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活动至少1次 | 10 |
| 学生参与度 | 在校生参与度不少于10% | 5 |
| 　 |
| **保障** | 航天科普活动与科学教育专项经费 | 每年不少于10万，并列入学校教育经费预算 | 5 |
| 师资配备 | 包括分管领导与专职老师在内的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 | 5 |
| 师资培训 | 每年相关人员参加中国宇航学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 | 10 |